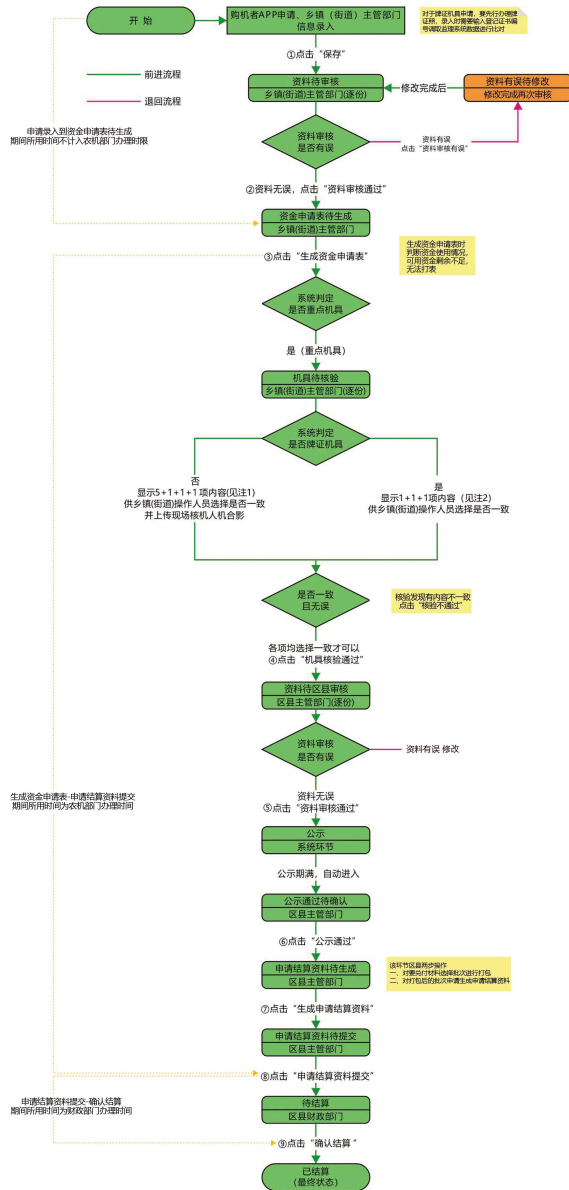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4~2026) 流程图(2024年12月14日升级)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修改说明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可对未结算的补贴申请（包括移动端录入），随时进行编辑（不包括出厂编号以及对应的机具信息）。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移动端录入的申请，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结束后不能自行作废；未公示及公示期间的申请，购机者自行作废后，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